

保存義務：保護客戶、員工及公司

您確信客戶與公司雙方均遵循適當準則並遵守法規 (《聯邦民事訴訟規則》(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 FRCP)、美國金融業監管局 (The Financial Industry Regulatory Authority, FINRA)、《健康保險及責任法案》(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 HIPAA) 及其他相關法令)。問題在於當您或他們遭受控告時, 是否能夠提出證明?

法律事務所的歸檔考量：

速度是關鍵。您能多快存取並出示證據? 您的 eDiscovery 解決方案執行僅需數秒或要耗費數日? 您或您的客戶是否確實歸檔所有電子通訊? 公司是否已訂定規則? 客戶或公司是否遵循此規則? 意外誤刪內容時怎麼辦? 是否能夠輕易擷取以證明公司始終保持合規?

速度是關鍵。您能多快存取並出示證據? 您的 eDiscovery 解決方案執行僅需數秒或要耗費數日? 您或您的客戶是否確實歸檔所有電子通訊? 公司是否已訂定規則? 客戶或公司是否遵循此規則? 意外誤刪內容時怎麼辦? 是否能夠輕易擷取以證明公司始終保持合規?



保存所有電子儲存資訊 (ESI) 的義務

根據美國《聯邦民事訴訟規則》(FRCP), 組織有「保存義務」, 需保存所有電子儲存資訊 (ESI)。「FRCP 修正案中描述, 若可合理預見訴訟發生之時, 則有義務保存可能成為證據之資訊。」這對可能面臨訴訟的組織帶來了一系列獨特的問題。保存義務要求組織保存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通訊; 意即公司需歸檔這類資料, 且能夠簡單快速地存取、搜尋、採取訴訟保存措施並發佈此資訊。否則, 公司即可能面臨罰鍰、制裁及其他類似處分。

截至 2015 年 12 月的重要更新

2015 年 12 月 1 日, 《聯邦民事訴訟規則》新版生效。其中第 37(e) 小節全面取代之前的子部分, 並訂定新標題: 「保存電子儲存資訊之不作為」。

除了這項針對舊規定的修訂外, 第 37(e) 小節規定亦附隨官方諮詢委員會附註, 明確呼籲律師應保存客戶的 ESI, 且律師應:

「...熟悉客戶之資訊系統及數位資料 (包括社群媒體) 以解決此述問題。」新法意圖明確: 社群證據效力至少等同電子郵件與文件等其他形式的 ESI。FRCP 全文連結: www.law.cornell.edu/rules/frcp/rule_37

「保存義務」案例摘錄

Zubulake 訴 UBS Warburg LLC 案, 2004 U.S. Dist. LEXIS 13574, (S.D.N.Y. 2004) (Zubulake V): 此案描述律師保存可能有關之證據的責任。此判決中包含電子探查領域中最常引用的部分論點, 且此為 2006 年 FRCP 修正案之前作出的判決。

Phillip M. Adams & Assoc., LLC 訴 Windbond Elecs. Corp. 案, 2010 WL 3767318 (D. Utah 2010 年 9 月 16 日): 在此案當中, 法庭重申前次關於被告保存義務發生時間點之立場, 即: 「於 1999 年末, 因廣為人知的東芝 (Toshiba) 集體訴訟和解案, 整個電腦與元件製造產業均已得知因磁片元件 (「FDC」) 瑕疵而導致訴訟的可能性。」據此, 法庭依

與我們交流



被告 MSI 於保存義務之不作為而判定制裁決議有其必要。

Viramontes 訴 U.S. Bancorp 案，編號：10-761，2011 WL 291077 (N.D.Ill. 2011 年 1 月 27 日)：此案重申，企業組織未能合理預見保存義務產生之前，並無需為法務或法規目的而進行電子儲存資訊 (ESI) 之保存。ESI 如同其他證據，不得被故意破壞。事實上，企業具有積極義務，需保存相關 ESI。

Apple Inc. 訴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案，編號：C 11-1846 LHK (PSG)，判決

意見書 (N.D. Cal. 2012 年 7 月 25 日)：此案件的主要焦點在於儘管被告具保存義務，卻未能停用其專屬電子郵件系統每兩週一次自動刪除的功能。此外，因被告後續未能監督員工確實遵循訴訟保存規定，而使問題加劇。實際上，該公司放任員工自行決定是否保存相關文件。由於上述不作為，導致相關電子郵件遺失。為此，經確定原告因被告毀滅證據而受到負面影響，法庭命令陪審團慮及被告未盡保存證據之義務，並可假定該證據與原告相關且對原告有利。

做好準備

OpenText™ Retain 保護您的客戶、員工及公司商譽，同時也為您省下時間與金錢，能讓您提出有力證明。Retain 會將所有電子郵件、社群媒體及行動通訊資料保存於單一整合式歸檔中，讓您準備好應對任何可能發生的訴訟或調查。利用內建的 eDiscovery 工具，即可輕易存取、搜尋並發佈這些歸檔資訊。

保護您的客戶、員工和公司：別冒險，善用 Retain。

如需更多資訊，請瀏覽
www.opentext.com

「作為醫療機構，Health First 總有處理不完的訴訟程序，所以我們必須加強集中控管歸檔資料。Retain 符合這個需求，將 eDiscovery 責任直接交付 Health First 的法務團隊。Retain 讓法務團隊馬上看到結果。」

DANIEL BRAY
系統運作分析師
Health First